附件1

项目类别：

①综合交叉学术活动 □

|  |  |  |
| --- | --- | --- |
| 重点学术交流 | ②引领学科发展的学术活动  | □ |
|  | 学术金秋主会场 | □ |
|  科技服务 |  | □ |

品牌科普 □

 西安市科协2023年学会重点活动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 月 日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本申报书是申报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3．项目名称须按通知中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

4．项目类型的填写，通过在所选项后面的“□”中划“√”完成。

5.项目主要内容一栏，须标明项目背景、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等要素。

6.“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资金、设施及其他相关条件。

|  |
| --- |
|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理事会人数 |  | 监事会人数 |  |
| 专职工作人员数 |  | 兼职工作人员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
|  |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 综述项目背景、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等要素 |
|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
|  |
| 五、项目实施条件 |
|  |
|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
|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 **实施阶段** | **目标内容** | **时间跨度** |
| 第一阶段 |  |   |
|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 …… |  |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经费预算 |
|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1.申请西安市科协经费** 万元**2.自有经费** 万元包括：政府其他拨款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其他 万元 |
|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编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九、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签名：学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学会公章 年 月 日 |
| 十、西安市科协审核意见 |
| 学会部负责人意见及签名：市科协意见及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展和提升我市学术交流活动及学会服务能力，科学合理地使用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自主申报、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坚持“整体规划、分类实施、创新争优、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开展的前瞻性、交叉性、综合性学术活动；围绕制约学科或专业领域当前发展的关键性科学问题开展的小型、高端学术交流活动，以主题前沿性、人员专业性和规模小型性为主要特征。优先支持前沿高端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

**第五条 “企会协作”科技服务项目**

支持市级学会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推动学会主动服务西安经济创新发展，助力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学会面向企业、行业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科技开发、科技培训、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六条** **品牌科学普及项目**

为全面开发学科专业领域科普资源，丰富优质科普供给，打造特色科普品牌，推动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学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聚焦重大主题、重点人群，突出“双碳”、新能源、应急、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乡村振兴、“双减”、心理健康、青少年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化、常态化科学普及活动**。**

**第七条** 上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1.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高新技术；

2.有自筹经费和配套经费；

3.往年实施过且完成较好、效益显著的延续性项目。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报《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由西安市科协学会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立项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为当年3月至11月间，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立项书计划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项目。

**第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不得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

**第十四条**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的，将停止项目资助，追缴项目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项目申请。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当年11月底前向市科协学会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项目结题应符合市科协学会部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成效，包含图片、票据、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制度》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立项后实施的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第三条** 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是由西安市财政安排，激励和引导学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全面提高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公共财政资金。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是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资金依照“公开申请、公开评审、择优资助、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

**第六条** 市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立项书后，按照财政经费制度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资助标准由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制定。

**第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开展活动时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六）与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项目资金应当在批复之日起至当年11月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全额报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退还剩余资金。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核算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市科协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三）违规报销与项目资金无关费用的；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63号）同时废止。